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yw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000031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有關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專任」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11月22日校研發字第0990050541號函。
- 二、為協助學研機構充實學術研究人力，本會透過提供全職教學研究費之補助，使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藉以促進學術交流，提昇研究能力，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專任於延攬事由職務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一)關於本會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本會99年10月12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73776號函修正旨揭作業要點諒達。
 - (二)講座及客座人員來台從事內容均應明確載明於申請書之延攬事由中，否則不得於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至博士後研究人員其本職即為從事研究，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中央研究院等288個本會受補助單位、主委室、陳正宏副主委室、張文昌副主委室、周景揚副主委室、主秘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

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科學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

100/01/文1
08:43:49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